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1,491,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	0027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津伟	黄仁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锐中心39层
传真	010-56873968	010-56873968
电话	010-82002738	010-82002738
电子信箱	zkzytf@sinomine.com	zkzytf@sinomin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锂电新能源原料开发与利用业务、稀有轻金属(铯、铷)资源开发与利用业务、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业务。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锂矿的开采,锂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铯铷矿的开采,铯铷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地质勘查并获取优质矿产资源,保障原材料自给自足;获得矿权和勘查自有矿权、增加资源量/储量,实现价值转化。

(1)锂电新能源原料开发与利用业务

公司是涵盖硬岩型锂矿开发、锂精矿加工和锂化合物生产销售一体化的锂电新能源原料开发和利用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氟化锂,主要用于制备磷酸铁锂、钴酸锂、锰酸锂及三元材料等正极材料和电解质材料,是制造锂离子电池的重要原材料。公司生产的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具有品质稳定、杂质低等特点,自2021年9月投放市场以来,迅速获得下游客户认证和普遍认可。公司率先掌握了透锂长石单烧及混烧的生产工艺,在行业内采用透锂长石批量生产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为行业开拓出新的原料来源渠道。公司生产的电池级氟化锂采用的工艺具有回收率高、成本低、产品粒径粗、粒度均一、纯度高且易于烘干等特点,并取得了发明专利。公司凭借先进的加工工艺和领先的技术,生产出的氟化锂产品以品质高、性能稳定的优势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并成功进入特斯拉供应链体系。新能源行业的高速发展促进了锂离子电池需求量的增长,继而带动公司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氟化锂业务的发展。

公司所属津巴布韦Bikita矿山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成熟矿山,自2022年收购以来,凭借公司独具特色的地勘技术优势连续完成了四次增储工作,累计探获的矿石资源量由2,941.40万吨增长至14,143.47万吨,碳酸锂当量(LCE)由84.96万吨增长至343.41万吨,充分体现了公司地勘技术底蕴所带来的行业竞争优势。公司投资修建的Bikita锂矿200万吨/年锂辉石建设工程项目和Bikita锂矿200万吨/年透锂长石选矿生产线分别年产约30万吨锂辉石精矿和30万吨化学级透锂长石精矿,保障了公司锂盐业务的原料自给率。

公司所属加拿大Tanco矿山是目前全球已知规模最大的锂铯钽矿床之一,拥有丰富的铯榴石和锂辉石资源,早在上个世纪80年代就开始从事锂矿石采选运营,生产过Li2O≥7.0%的锂辉石精矿产品。Tanco矿山现有18万吨/年处理能力的锂辉石采选系统。

公司冶炼端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工艺,公司所属江西中矿锂业3万吨/年产线和3.5万吨/年产线均为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柔性生产线,可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调整产成品。2025年6月,为进一步降低锂盐业务生产成本,加速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模式,江西中矿锂业对3万吨/年锂盐生产线进行综合技术升级改造,产能由原2.5万吨/年提升至3万吨/年,已于2026年1月2日建成投产。目前,公司合计拥有418万吨/年选矿产能和7.1万吨/年电池级锂盐产能,公司锂盐业务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将更好地应对行业变革与市场挑战。

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管理体系,公司锂电新能源原料业务的锂精矿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供应,通过生产和销售锂盐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锂矿采选所需的机械设备、燃料辅料、劳保用品等,以及锂盐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办公用品等。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和采购标的,采取了与之相对应的采购策略,最大限度保证产品质量和公司利益。同时,公司通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与上游优质供应商、物流商开展长期稳定合作,有效保障公司供应链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公司根据对于下游市场需求的预测和客户订单的情况,结合公司采选端与冶炼端产能释放的情况,采用计划与订单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统一调度并安排生产。公司自有矿供给能够满足下游锂盐生产的原料需求。公司的锂盐产品主要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通过与下游客户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或零单,直接将产品出售给客户,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知名的正极材料厂商、电池厂及头部新能源车厂。公司锂盐生产技术源于原江西锂厂,是全国原三大锂盐生产基地之一,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沉淀,为公司产品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公司产能和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客户结构正在从之前的长短单相结合向长期战略合作为主进行转变。未来,公司锂盐业务将朝着"高端产品+高端客户"的方向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生产工艺的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稀有轻金属(铯、铷)资源开发与利用业务

公司是全球铯铷盐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开采、加工、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提供产品技术服务的一体化能力。公司拥有世界主要高品质铯资源(加拿大Tanco矿山,津巴布韦Bikita矿山)、全球两大生产基地(加拿大温尼伯、中国江西省新余市)和甲酸铯回收基地(英国阿伯丁、挪威卑尔根)。凭借以上优势,公司为众多行业优质企业提供多元化、定制型的产品和技术支持。

公司是全球甲酸铯重要的生产商和供应商,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甲酸铯目前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在高温高压油气井的钻井和完井作业中作为钻井液、完井液使用。甲酸铯具有溶解度高、粘度低、无固相、热稳定性好、耐高温、无腐蚀性、生物可降解、对环境无污染的特性。与其他传统钻井液和完井液相比,甲酸铯具有大幅度提高产油率和钻进效率、减小摩擦系数、降低卡钻风险、不易引起金属腐蚀、环保等无可比拟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形成了完备的铯业务产业链,业务涵盖铯榴石矿开采、加工、精细化工和终端消费市场。公司的铯盐加工技术领先、工艺精湛,形成了种类丰富、品种齐全的铯盐产品,主要包括碳酸铯、硫酸铯、硝酸铯、氢氧化铯、碘化铯和甲酸铯等,在全球范围内拥有众多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生产的铷盐是以铯榴石经酸浸沉矾后的母液中的铷为原料,采用萃取的方法将铷分离出来,并制备成高纯度铷盐。该工艺方法已取得了发明专利。铷盐产品主要用于丙烯腈催化剂、特种玻璃、微型高能电池和晶体闪烁计数器等,公司生产的铷盐产品主要为碳酸铷和硝酸铷,此外,公司还可以生产氯化铷、碘化铷、氟化铷、氢氧化铷和金属铷等铷盐产品。公司是全球铷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深得用户信赖和认可。

公司甲酸铯业务的运营中心为中矿特殊流体有限公司,位于英国阿伯丁和挪威卑尔根,业务遍及欧洲、AMEA(亚洲、中东和非洲)和北美地区。甲酸铯业务采用的是生产、租售+技术服务、回收和提纯的生态产业链模式。甲酸铯钻井液和完井液的回收分为筛分、离心、化学处理、重力沉降和储存等5个步骤,回收再利用率可达80%以上,且回收后的基液性能不发生变化。公司为众多世界知名的油服企业和世界级石油公司提供了甲酸铯产品和技术服务。本报告期末,公司全球储备甲酸铯产品16,760.13bbl(折合密度2.3t/m3的甲酸铯溶液),折合铯金属当量3,804.68吨。

(3)固体矿产勘查和矿权开发业务

1)固体矿产勘查业务

公司固体矿产勘查业务以保障公司现有矿山的正常生产和在全球范围内探获锂、铯、铷、铜等优质矿产资源为主要职能。公司的锂电新能源原料开发与利用板块和稀有轻金属(铯、铷)资源开发与利用板块已经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保障公司现有矿山的正常生产和优质资源的进一步获取,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拥有专业化的地质勘查技术和管理团队,从事海外地质勘查业务二十余年,在加拿大Tanco矿山的正常生产和津巴布韦Bikita矿山资源增储中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其次,公司充分发挥多年来固体矿产勘查业务积累的专业优势,为潜在矿权标的的获取提供及时、准确的资源评价,在资源量/储量的核实工作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在赞比亚Kitumba项目、纳米比亚Tsumeb项目等新资源的并购过程中,有效提高公司并购效率并降低并购成本,为公司矿权开发业务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矿权开发业务

公司依托自身丰富的矿产勘查经验和技术优势,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时、适度、有选择性地进行矿权开发,通过登记申请、合作开发、收购等方式取得矿权,在取得阶段性勘查成果或探明矿区矿产品位及经济储量后,将矿权进行转让、评估作价入股或者将矿权进行开发以获取后续矿山开发收益。公司在矿权方面的布局也为公司锂电新能源原料板块、稀有轻金属业务板块以及未来拓展新的业务板块提供稳定的前端资源保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计拥有各类矿业权71处,其中采矿权11处,探矿权46处,地表租约14处。主要资源量/储量情况为:

A.津巴布韦Bikita矿区

2024至2025年,Bikita矿区北部开展找矿勘查,探获新的伟晶岩体,经建模估算,按Li2O边界品位0.2%统计,新增锂资源矿石量2,431.92万吨,Li2O平均品位0.72%,新增Li2O金属量17.42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LCE)43.03万吨。矿区累计探获矿石资源量14,143.47万吨,Li2O平均品位0.98%,Li2O含量139.03万吨,折合343.41万吨碳酸锂当量(LC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Bikita锂矿区原地保有锂矿产资源量为12,409.39万吨,Li2O平均品位0.95%,Li2O含量118.38万吨,折合碳酸锂当量(LCE)292.40万吨。其中,Bikita矿山西区保有锂矿产资源矿石量为4,599.47万吨,Li2O平均品位1.07%,Li2O金属量49.11万吨,折合121.29万吨碳酸锂当量(LCE),SQI6矿体伴生钽矿产Ta2O5金属量840万磅,Ta2O5平均品位186ppm;Bikita矿山东区锂矿产资源矿石量为5,378.00万吨,平均Li2O品位0.96%,Li2O金属含量51.85万吨,折合128.07万吨碳酸锂当量(LCE)。

B.加拿大Tanco矿区

报告期内,公司对Tanco矿山进行了露天采矿预可行性研究工作,根据独立第三方机构Tetra Tech Canada Inc. 提交的符合加拿大NI43-101规范的《TANCO MINE OPEN PIT PREFEASIBILITY STUDY》(报告编号:704-ENG,VMIN3319-01)报告及开采情况:Tanco矿山在露天开采方案下,保有原地锂矿石储量1,066.4万吨,Li2O平均品位1.32%,Li2O金属量14.06万吨,折合34.73万吨碳酸锂当量(LCE);保有钽矿石储量 357.6万吨,Ta2O5平均品位600ppm,Ta2O5金属量2,145.6吨;保有铯矿石储量44.74万吨,Cs2O平均品位5.91%,Cs2O金属量2.64万吨。此外,矿区内拥有铯尾矿矿石量356万吨,Cs2O金属量2.66万吨,Tanco矿山合计保有Cs2O金属量5.3万吨。

公司所属加拿大Tanco矿山现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进行矿产资源开发作业,公司正积极推进Tanco矿山地下转露天开采工作,以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及集约化开发水平。

C.赞比亚Kitumba铜矿

Kitumba铜矿主采区累计探获的保有铜矿产资源量为2,790万吨,铜金属量61.40万吨,铜平均品位2.20%,目前该铜矿项目正在进行露采基建剥离工作。矿区内仍存在 Kakozhi、Mushingashi 和 Mutoya 等数处重力和磁异常与激电异常及土壤地球化学异常区,已有工作表明异常区发育有相同类型的IOCG型铜矿化,具有良好的成矿潜力与找矿远景。

2025年,公司对矿权范围内的H靶区和K靶区开展了找矿勘查工作,其中在H靶区新发现3个铜矿体,合计提交铜矿资源矿石量864万吨,铜平均品位0.69%,铜金属量6.00万吨。2026年,公司计划在上述两靶区继续深化勘查,同时委托专业机构对矿权范围内其他地段开展全面的地质普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系统评价资源潜力,科学划定可供详查的区域,并提出后续勘查工作的具体建议与方案。

D.纳米比亚Tsumeb Smelter锗镓锌资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Tsumeb冶炼厂保有的(探明+控制)类别资源量共计294.02万吨矿石量,其中锗金属含量745.38吨,平均品位253.51克/吨;镓金属含量409.16吨,平均品位139.16克/吨;锌金属含量209,344.38吨,平均品位7.12%。

E.赞比亚希富玛铜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希富玛铜矿区合计保有铜矿石量2,937.85万吨,铜金属量20.77万吨,平均品位0.71%。其中控制级别矿石量为891.82万吨,铜金属量7.09万吨,平均品位0.80%;推断级别矿石量为2,046.03万吨,铜金属量13.69万吨,平均品位0.71%;伴生金为6.46吨,伴生银为93.72吨,伴生钴为7,050.82吨,伴生锌为108,700.16吨。伴生组分的资源量级别均为推断的。

F.赞比亚卡马提克铁矿

按照SLR Advisory Asia Limited 2026年3月提交的《Kamatete Iron Project Mineral Resource Estimation Report》,矿区铁矿石未开采,总的矿石资源量为420Mt,TFe平均品位41.2%;其中磁铁矿414Mt,TFe平均品位41.0%;赤铁矿5Mt,TFe平均品位57.7%。

G.赞比亚卡布韦铜矿

赞比亚卡布韦铜矿合计推断级别矿石量1,104.10万吨,铜金属量15.46万吨,平均品位1.4%。

H.赞比亚孔布瓦(Nkombwa)稀土矿

赞比亚孔布瓦(Nkombwa)稀土矿权区内累计探获的稀土氧化物矿石资源量278万吨,TREO平均品位2.76%,累计探获伴生的磷灰石型磷矿石资源量2,182万吨,P2O5 平均品位7.06%。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8,203,879,859.82	17,192,842,452.12	5.88%	15,884,832,49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81,095,261.99	12,181,272,440.60	0.00%	12,177,935,356.6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545,193,874.42	5,363,854,702.53	22.02%	6,013,324,07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639,791.04	756,974,637.04	-39.54%	2,208,162,3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234,073.55	602,573,892.31	-31.26%	2,130,116,1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63,848.20	500,018,302.86	220.34%	3,002,095,050.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43	1.0498	-39.58%	3.15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43	1.0497	-39.57%	3.08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6.25%	-2.48%	20.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6,394,281.81	1,730,331,036.71	1,551,472,637.07	1,726,995,9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4,780,160.94	-45,651,299.91	115,093,189.11	253,417,74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32,890.88	-35,229,511.51	114,604,828.96	292,125,8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640,098.91	444,518,482.43	843,827,982.20	1,110,057,482.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3%	101,9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0%	18,770,05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0,575,043.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平卫	境内自然人	1.24%	8,951,320.00	6,713,49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7,510,152.00	0.00	不适用	0.00
钟海华	境内自然人	1.01%	7,300,000.00	0.00	冻结	7,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6,952,792.00	0.00	不适用	0.0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5,765,83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228,893.00	0.00	不适用	0.0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72%	5,21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王平卫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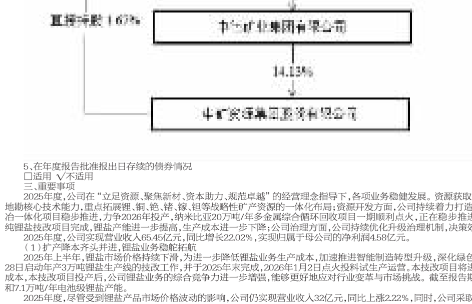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度,公司在"立足资源、聚焦新材、资本助力、规范卓越"的经营理念指导下,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资源获取方面,公司持续强化资源禀赋优势,依托地勘核心技术能力,重点拓展锂、铜、铯、锗、镓、钽等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一体化布局;资源开发方面,公司持续着力打造多金属平台,赞比亚Kitumba铜矿采选冶一体化项目稳步推进,力争2026年投产,纳米比亚20万吨/年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一期顺利点火,正在稳步推进二期建设;江西中矿锂业年产3万吨高纯锂盐技改项目完成,锂盐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升级治理机制,决策效率、合规治理、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45亿元,同比增长22.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8亿元。

(1)扩产降本齐头并进,锂盐业务稳舵拓航

2025年上半年,锂盐市场价格持续下滑,为进一步降低锂盐业务生产成本,加速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公司适时于2025年6月28日启动年产3万吨锂盐生产线的技改工作,并于2025年末完成,2026年1月2日点火投料试生产运营。本技改项目将进一步提高锂回收率,有效降低锂盐生产成本,本技改项目投产后,公司锂盐业务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能够更好地应对行业变革与市场挑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拥有418万吨/年选矿产能和7.1万吨/年电池级锂盐产能。

2025年度,尽管受到锂盐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仍实现营业收入32亿元,同比上涨2.22%,同时,公司采取的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锂电新能源材料板块营业成本同比降低5.03%,使得该板块毛利同比增加1.98亿元,毛利率同比上升约6个百分点。

(2)终端市场不断拓展,铯铷业务蓄能固本

稀有轻金属(铯、铷)资源开发与利用业务方面,公司作为铯矿资源和铯铷盐产品的龙头企业,持续积极拓展多种原材料渠道,并向下游客户交付满足其不同用途的铯铷盐产品,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25亿元,实现毛利8.34亿元。

在全球绿色转型与科技革命的双重驱动下,铯铷产业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作为战略性稀有金属,铯铷凭借其独特的物理化学性质,在传统领域和高科技新兴领域均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多年"资源+技术+市场"三位一体布局,已成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的铯铷一体化龙头企业,未来将继续发挥产业链"链长"作用,引领行业技术革新与价值链升级。

(3)地勘势能加速突破,多金属布局成效显著

近年来,公司主动调整固体矿产勘查业务方向,一方面对自有矿山提供技术支持,在保障采矿业务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对自有矿区周围区域进行勘查和寻找潜在资源,提高公司资源储量;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固体矿产勘查专业优势,在新资源的并购过程中有效提高公司并购效率并降低并购成本,为公司矿权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助力公司多金属业务战略布局的顺利实现。

2024年,公司收购赞比亚Kitumba铜矿项目65%股权,并于2024年底启动投资建设Kitumba铜矿采选冶一体化项目,采选工程项目设计规模为原矿350万吨/年。该项目采矿、选矿厂工程已于2025年3月、7月开工建设,目前正在按计划正常推进。尾矿库工程、取水工程于2025年11月、2025年12月启动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力争2026年内推进该项目投产,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2025年,公司对该项目矿权范围内的H靶区和K靶区进行找矿勘查,在H靶区发现了3个铜矿体,合计提交铜矿资源矿石量864万吨,铜平均品位0.69%,铜金属量6.00万吨。

2024年8月,公司收购纳米比亚Tsumeb项目98%股权,并于2024年底启动投资建设20万吨/年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设计产能为锗锭33吨/年、工业镓11吨/年、锌锭1.09万吨/年。2025年12月15日,该项目第一期火法冶炼工艺工程已经建设完毕并成功点火试生产运营,2026年,公司按计划推进该项目一期的生产运营,同时推进项目第二期火法冶炼工艺工程及湿法冶炼工艺工程的建设工作。

未来,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获取优质矿产资源,成为拥有专业地勘找矿能力的国际化多金属矿业集团公司。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平卫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战略规划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宋永胜先生和易冬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的未来发展计划部分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52082_A01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7,639,791.04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592,855,888.95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89,678,371.82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0,831,419.10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5,323,978,215.72元,其中股本溢价5,286,709,108.78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495,384,530.35元。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1,491,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考市场水平,根据审计机构的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周转和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临时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为PR1、PR2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短期人民币/外币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和生产经营效率,在2026年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预计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担保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出方、调入方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美元,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且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交易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加强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为等值人民币600,000.00万元,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00,000.00万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经征询公司股东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平卫、欧学钢、吴志华、张津伟、张银芳、钱秀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吴志华先生、张津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名委员会认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张达、何燎原、宋顺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 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董事王平卫先生、张津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中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及制定的各项制度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中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后,更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9.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淦国先生、宋永胜先生、易冬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矿产资源勘查投资预算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推进矿产资源的价值转化,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人民币8,042.91万元用于自有矿权项目的勘查,以及潜在矿权项目的风险勘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26年度矿产资源勘查投资预算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 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雄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同意以本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雄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雄狮")。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雄狮将依法注销,宁波雄狮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雄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9,331.29万元。其中预计: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S&S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盛合国际")发生运输服务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湘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达物流")发生运输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在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Mumbwa Solar Power Station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蒙布瓦光伏公司")发生电力供应服务额度不超过300万美元。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7,348.63万元。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色矿业")持有盛合国际45%股权,公司董事欧学钢先生在盛合国际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明联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湘达物流70%股权。中色矿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蒙布瓦光伏公司88%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盛合国际、湘达物流、蒙布瓦光伏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汪芳淼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是关联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购买中色矿业持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丙1号1-5、1-6、1-7、1-8号房产,用于改善公司员工生产生活及后勤配套办公用房条件,交易金额人民币6,898.00万元。

中色矿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是本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平卫先生、欧学钢先生、魏云峰先生、吴志华先生、汪芳淼先生对《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王平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法定代表人,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平卫先生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895.1320万股股份。王平卫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平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欧学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中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金地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盛合资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矿资源(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明联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新材耀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欧学钢先生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42.3360万股股份。欧学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欧学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吴志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沙中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吴志华先生是本公司的7个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35.2800万股股份。吴志华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志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张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总监、党总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津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167.7505万股股份。张津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津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张银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本公司监事。现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张银芳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75%的股份,持有本公司3.972万股股份。张银芳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银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钱秀娟,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钱秀娟女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1.75%的股份,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钱秀娟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秀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力学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副教授。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达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张达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何燎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香港冰源资本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北京光跃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合伙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燎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何燎原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燎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宋顺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顺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宋顺林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宋顺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6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0315]号)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3.39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57.6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26,278,82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721,128.5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23,999,999.66元后的2,975,999,957.98元已于2023年3月16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91140078801800002491)。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57.64
二	募集资金使用	2,944,960,894.33
	其中:1、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740,735,768.79
	2、津巴布韦Bikita 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	991,206,603.22
	3、津巴布韦Bikita 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注	331,339,8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856,379,358.43
	5、支付发行费用	25,299,363.89
三	利息收入	29,259,099.68
四	手续费支出	13,789.65
五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284,373.34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 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200万吨/年,在原投资额36,421.00万元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9,974.4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66,395.40万元。

2.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发布《关于下属全资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多金属平台发展战略,提高产品识别度和一致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名称为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本公告中该公司在变更登记前已办理的事宜仍用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超募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和履行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高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吨/年建设工程"和"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由公司位于津巴布韦的全资子公司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Bikita")投资建设,如果将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津巴布韦,每一笔募集资金汇入汇出均需要向津巴布韦中央储备银行申报,影响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目前境外银行无法与券商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配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为18,444.69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63,757.42万元和33,133.98万元。

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号)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号)。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5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17,879.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4,960,894.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否	810,000,000.00	810,000,000.00	146,817,879.02	740,735,768.79	91.45	2023年11月	84,945,553.61	否	否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	否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	991,206,603.22	101.14(注1)	2023年7月	-222,629,591.95	否	否
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	否	329,200,000.00	329,200,000.00	–	331,339,800.00	100.65(注1)	2023年7月	-8,618,270.02	否	否
发行费用			26,278,829.13	–	25,299,363.89	96.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0,800,000.00	854,521,128.51	–	856,379,358.43	100.22(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00,000,000.00	2,999,999,957.64	146,817,879.02	2,944,960,894.33	98.17		-146,302,308.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锂电新能源行业市场环境影响,锂精矿和锂盐销售均价低迷,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5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随着锂精矿和锂盐市场价格回暖,上述募投项目的效益预计将得到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春鹏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为18,444.69万元。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根据津巴布韦Bikita锂矿200万t/a建设工程、津巴布韦Bikita锂矿120万t/a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63,757.42万元和33,133.9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规、合理和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个建设环节对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此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永久补流募集资金中包含少量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因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额。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7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该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152082_A01号《审计报告》,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7,639,791.04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592,855,888.95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89,678,371.82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0,831,419.10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5,323,978,215.72元,其中股本溢价5,286,709,108.78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5,495,384,530.35元。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1,491,8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本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60,745,938.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360,745,938.50(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8.83%。

4.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60,745,938.50	360,745,938.50	721,556,877.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302,016,696.6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7,639,791.04	756,974,637.04	2,208,162,354.7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89,678,371.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0,831,419.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43,048,754.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2,016,696.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40,925,594.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5,065,450.6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注销金额)占公司2023-2025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52.95%,高于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320,208,462.20元和333,622,724.05元,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6%和1.83%。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9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部分拟作为被担保方的子公司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和生产经营效率,在2026年度,公司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事项预计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担保累计额度包括现已实际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有效担保、续期担保及新增担保的金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6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确保融资需求及业务高效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担保事项,并由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调出方、调入方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西中矿新材	本公司	/	31.40%	81,365.22	540,000.00	44.33%	否
本公司	香港中矿稀有	100%	68.69%	141,717.24	210,000.00	17.24%	否
本公司	横琴中矿供应链	100%	58.20%	–	90,000.00	7.39%	否
本公司	Kitumba	65%	93.09%	–	85,000.00	6.98%	否
本公司	江西中矿锂业	100%	77.84%	–	20,000.00	1.64%	否
本公司	江西中矿新材	100%	43.64%	–	20,000.00	1.64%	否
本公司	横琴中矿贸易	100%	79.92%	–	20,000.00	1.64%	否
本公司	SSF Ltd.	100%	73.20%	–	15,000.00	1.23%	否
合计				223,082.46	1,000,000.00	82.0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香港中矿稀有

公司名称	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70183539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住所	香港
董事	王平卫、姜延龙
注册资本	美元1,000元
经营范围	矿产品及稀有金属矿开采、冶炼加工、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稀有金属工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香港中矿稀有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988,041.7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09,315.2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220.1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989.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2. 横琴中矿供应链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广东横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24日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110办公
法定代表人	彭宝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横琴中矿供应链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5,691.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378.9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77.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8.9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3. Kitumba

公司名称	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中矿卡通巴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20230058252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住所	赞比亚卢萨卡省
董事	王治伟、王平卫、廉超、毛付龙、梅德群
注册资本	克瓦查39,999,900元
经营范围	铁矿石开采;铀矿和钍矿开采;其他有色金属矿开采;其他未另分类的采矿和采石;其他采矿和采石辅助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5%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Kitumba 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91,748.5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341.3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77.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4. 江西中矿锂业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99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江西中矿锂业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234,785.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2,037.5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8,720.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62.7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5. 江西中矿新材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江西中矿新材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328,788.1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5,321.3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21,847.0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9,803.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6. 横琴中矿贸易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广东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19日
住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澳道128号2904、2905办公
法定代表人	唐玉陶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横琴中矿贸易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75,123.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088.0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371.3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88.0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7. SSF Ltd.

公司名称	Sinomine Specialty Fluids Limited
注册号	SC253611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住所	英国苏格兰阿伯丁
董事	Christian Magne Busengdal、王治伟、曾向阳
注册资本	英镑1元
经营范围	其他未另分类的专业、科学及技术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SSF Ltd.2025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155,553.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686.4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611.0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869.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确定。担保用途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而承担经营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融资担保或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涉及为非全资子公司Kitumba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其少数股东Chifupu未按持股比例同步提供担保,但Chifupu已将其持有的Kitumba 30%股权质押给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African Minerals Limited(亦即Kitumba的母公司),并由Chifupu及廉超分别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反担保。公司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超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49,00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86%;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3,082.46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1%;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141,717.24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3%。预计2026年度担保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和产品市场价格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各种风险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2. 交易品种: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等产品;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商品、铜商品期货、期权和其他衍生品种。

3. 交易额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美元,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且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确定和调整交易主体及交易对手方,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5. 特别风险提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美元,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且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业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形势与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影响,外汇市场价格波动明显。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开展过程中,存在境外销售、境外采购、境外投资及外币信贷业务,占公司总资产、总收入、总支出的比重较大;同时,为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保障原材料供应,公司有计划进一步推进境外股权和矿权并购。为合理降低外汇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在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主要是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该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 交易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以及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外金融机构办理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4.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2026年拟进一步扩大锂、铜业务规模与产能,从而保障对下游客户的稳定供应。受国际政治形势与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明显,锂盐与铜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为有效降低因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遵循套期保值原则,拟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风险敞口,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公司及子公司将通过境内外合法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风险对冲优势,且公司的铜产品在境外生产,客户以境外客户为主,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境内外合法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将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实现对交易对手的有效管理。

(2)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商品、铜商品期货、期权及其他衍生品合约。

4.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确定和调整交易主体及交易对手方,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存续期内,交易合约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因此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发生公允价值变动而造成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产生合约交易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而造成风险。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及外币借款合同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外币借款可能会提前还款或进行展期,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5)履约风险:若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6)技术风险:若发生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带来相应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为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操作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偏差,公司优先选择可提前交割或可展期交割的较灵活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式。

(3)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4)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管理部、审计监察部、证券事务部和法律风控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制度上杜绝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有效地控制操作风险。

(5)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公司的外币银行借款存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6)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二)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时,将受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原料和产品价格、汇率和利率行情等变动较大时,可能会造成投资亏损的风险。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可能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和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导致的风险。

(5)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6)技术风险:若发生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带来相应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公司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办理相关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和期权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5)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操作策略,并结合现货销售,尽可能降低交易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5.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1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主办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人民币600,000.00万元,集中境外放款额度500,000.00万元。

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背景

通过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将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管理一体化,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收益,并加强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以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开展各业务类型的必要性及资金来源如下:

1. 外债额度集中管理

目前,公司已合计拥有418万吨/年锂矿选矿产能和7.1万吨/年电池级锂盐产能,正在推进投资建设Kitumba铜矿采、选、冶联合工程项目和Tsumeb多金属综合循环回收项目。为了保障上述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公司的跨境资金收支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通过外债集中额度管理,便于灵活调度资金,满足资金需求。

本次外债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境外成员的自有资金和境外融资,用途为境外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2. 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

公司申请境外放款额度主要用于境外成员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公司计划对境外子公司拥有的矿山进一步加大资源开发,并尽快将矿产资源运回国内保障国内生产线的原材料供应。上述项目建设预计将投入较大规模资金,通过境外放款额度集中管理,可以对境外成员的工程建设和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境外放款额度的资金来源为境内成员的自有资金,用途为境外成员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

3.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

(1)外汇收支规模较高

公司是外向型企业,2025年三分之一以上的业务集中在境外,2025年境内成员企业的外汇收入合计超过了10,000.00万美元,2025年境内成员企业的外汇支出合计超过了45,000.00万美元。随着公司境外投资项目的拓展,境外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长,加之锂盐、铯盐等产品海外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预计未来外汇收支规模将不断提升。为应对这一趋势,通过搭建跨境资金池,可有效整合与统筹各成员企业的外汇资金,实现规范化、集中化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风险控制能力。

(2)避免境内成员企业业务差异导致的结售汇损失

公司境内各成员企业主营业务差异较大,外汇收支需求各异。部分成员企业存在购汇需求,而另外部分成员企业存在结汇需求,给公司整体造成了一定的结售汇损失。为满足外汇收支差异化需求,通过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资金池内的成员企业可以盈余资金共享,互补长短,避免汇率风险,降低公司外汇资金管理成本。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1. 业务概述

跨境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包括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集中和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便于公司统一管理资金使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本次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资金池集中外债额度人民币600,000.00万元,集中境外放款额度人民币500,000.00万元。在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 主办企业名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结算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等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结算银行及数量。

4. 资金池成员

中矿资源(江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矿资源(海南)锂业有限责任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中矿(天津)海外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中矿国地勘查有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中矿资源(广东横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矿资源(广东横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矿国际勘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兴隆(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国际矿产品有限公司、加拿大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矿特殊流体有限公司、中矿香港稀土资源有限公司、Amzim Minerals Limited、African Minerals Limited和Sinomine Kitumba Minerals Company Limited。

公司境内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5. 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跨境资金池业务的结算账户。

(2)公司拟管入池的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控制。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三、风险管理方式

1.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要求办理跨境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专用账户。
2. 资金池专户资金不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归集的资金应为境内外成员的自有资金和境外融资。
3. 公司审计监察部将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资金池内所有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4. 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开展上述资金池业务。

四、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处理资金池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参与资金池业务的境内外成员企业的名单、选择及调整结算银行、签订跨境资金池业务协议及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提升资金管理收益。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2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安永华明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3.69亿元。2024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55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1.8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行业惩戒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贺鑫

贺鑫女士,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贺鑫女士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旭

周旭女士,于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起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内控审计服务,涉及的行业包括采矿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解彦峰

解彦峰先生,于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7年起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解彦峰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1.6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考市场水平、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确定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同时具有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进一步趋向国际化、全球化以及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保持独立性,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该事项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3.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2026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安永华明及支付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安永华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达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下转B051版)